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3〕57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区域调整的 批 复

古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对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区域进行调整的请示》（古政请〔2023〕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古县涧河化工园区区域调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的批复》（晋政函〔2023〕100号），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区调整后规划面积8.1757平方公里。古县涧河化工园区位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范围内，区域调整后四至范围为东至利达化工厂东侧，南至泽坡沟村村庄北界，西至河南上村村庄西界，北至古阳桥南侧，总面积为559.4667公顷，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面积为344.7314公顷，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2022年6月25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临政函〔2022〕26

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
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